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披露现金分红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2、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

- 2、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5 年度燕京啤酒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679,117,088.59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793,864,728.39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为 1,231,405,446.69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123,140,544.67 元，

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317,685,465.53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818,539,341 股。

3、2025 年度累计分红情况

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采取派发现金股利的方式进行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 2,818,539,34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已分配现金股利 281,853,934.10 元。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拟采取派发现金股利的方式，以固定比例的方式分配。分配预案为：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818,539,34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拟分配现金股利 563,707,868.2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综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累计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总计 845,561,802.3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36%。

(二)相关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若发生变化的，将维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的分红比例，对分红总金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本年度现金分红方案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845,561,802.30	535,522,474.79	281,853,934.1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79,117,088.59	1,055,678,539.28	644,714,424.0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793,864,728.3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9,317,685,465.5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662,938,211.1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126,503,350.6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662,938,211.19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根据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分红指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的公司，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5,000万元；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1,662,938,211.19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147.62%，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与公司业绩水平、现金流状况相匹配，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长期战略规划，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

四、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